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 公告

機關地址：桃園市桃園區正光路 898 號
傳 真：03-2161535

發文日期： **中華民國 111 年 12 月 1 日 發文**
發文字號：桃檢秀 園 111 執緩 1021 字第 1119151710 號

主旨：公示送達本署 111 年度執緩字第 1021 號邱韋綸毒品危害防
制條例案之執行傳票命令 1 件（附貼於後），希本案受刑
人邱韋綸查照。

依據：刑事訴訟法第 59、60 條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本送達自公告張貼之日起，經 30 日發生效力。
- 二、本署受理旨揭案件，業於 111 年 6 月 8 日判決確定，
因受送達人邱韋綸所在不明，爰依刑事訴訟法規定予
以公示送達，請向本署洽領，洽領前請先行聯絡承辦
人：園股書記官，電話：(03)2160123 轉 1087。
- 三、本件公告除張貼於本署牌示處之外，另公布於本署全
球資訊網頁。

正本：張貼本署牌示處
副本：本署資訊室（請登載本署全球資訊網頁）

檢察長 俞 秀 端

檢察官 王 晴 怡 決 行

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執行傳票命令

被傳人地址	843 高雄市美濃區忠孝路 2 段 43 號之 38	應執行刑罰	有期徒刑二年，緩刑五年	
姓名	邱韋綸	先生 女士	性別	男
			出生日期 月/年	91 年 8 月 11 日
案號案由	111 年 執緩 字第 1021 號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 案件 園 股			
應到日期	112 年 2 月 8 日 上午 10 時 30 分	附記	本件被傳人係 受刑人	
應到處所	桃園市桃園區正光路 898 號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執行科			
備註	攜帶新台幣 15 萬元至署繳納。 如未報到，本署將向法院聲請撤銷緩刑。			
注意事項	一、請攜帶國民身分證、健保 IC 卡及本傳票，準時報到。 二、本署不會要求以轉帳方式，繳納各項罰金，請勿受騙。 三、於本案有所請求，向本署遞送書狀時，務須記明案號、案由及股別。 四、經合法傳喚，無正當理由而不到場者，得依法拘提。 五、聲請易科罰金時，請參考背面之聲請易科罰金須知，親自前來本署辦理。 六、如有招搖撞騙份子向受刑人行騙，請利用(03)216-0087 電話檢舉。 七、本傳票非經檢察官及書記官簽名或蓋章者無效。 八、如有疑問，請向本署承辦股或為民服務中心洽詢。 為民服務中心電話：(03)216-0123 分機 1060。 承辦股(03)216-0123 分機 1087			
書記官		檢察官		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2 月 14 日				

(一)入監服刑案件，如欲就近於住居地監獄服刑，得提出住居轄區外證明文件，向執行檢察官聲請囑託執行。(二)刑事罰金(含緩起訴處分金)得以金融卡刷卡繳納，每張金融卡每日刷卡額度不得超過新台幣 200 萬元，並由金融機構另扣繳 10 元手續費。